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輔系修讀辦法

(111學年度後修讀適用)

97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選本系為輔系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審查，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處理之。

第三條、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畢以下課程，共27學分：

【以下全部必修】

心理學概論（一）

心理學概論（二）

心理實驗法（一）

心理實驗法（二）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

【以下八門擇四門修】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二）

生理心理學

感覺與知覺

認知心理學

性格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測驗

第四條、外系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

第五條、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註冊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處核定。

第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